附件2

大气环境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项目公开征集承担单位申报指南

1. 课题背景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了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网格监管项目研究工作，现将大气环境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工作对外委托，以技术择优为主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承担单位。

1. 课题任务

大气环境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项目，按照规定频次和时间节点要求，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督帮扶以及地方大气污染日常监督执法提供监管数据分析服务。

1.利用卫星遥感及地面监测等综合反演技术，识别热点网格报警、预警线索，提供热点网格浓度评估结果，为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大气监管提供数据线索。

2.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提供大气污染物高值区问题线索，利用模型、算法开展对应特征分析，识别卫星遥感高值区、空气质量站点冒泡区等问题线索。

3.为开展监督帮扶区域空气质量分析、工作成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1. 成果与进度要求

项目成果：

1. 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含多参数）逐小时浓度数据不少于450万条，网格浓度数据不少于2200万条。
2. 根据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需要，平均每轮次提供不少于600条大气污染物高值区、冒泡区数据，利用模型、算法开展对应特征分析及溯源识别。

（3）结合卫星遥感、地面监测等数据，利用综合反演技术，开展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热点网格报警、预警问题线索识别，每月提供不少于1000条报警、预警数据，不少于5000条热点网格浓度评估数据。全年累计报警、预警数据不少于9.2万条。

进度要求：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

1. 拟支持经费

不高于75万元。

1. 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配置独立办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和技术职称满足项目的要求；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六个月税收证明、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五）申报单位应具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工作的经验；

（六）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1. 申请受理

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征集单位可登录网站（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http://www.china-eia.com），下载相关材料。

（一）申报文件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及其它支撑性材料构成（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

（二）申报文件的格式

1.申报文件正文为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2.申报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采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侧面装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申报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负。

（三）申报须知

1.申报单位应准备申报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word格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如果申报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

2.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申报单位全称、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的全名。

3.申报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四）申报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项目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评估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评估中心对申报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申报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申报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17:00点，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576917182@qq.com。

2.申报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邮编：100041；联系人：付云刚；联系电话：010-84756972。

3.项目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对其申报文件做任何修改。

1. 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

评估中心将在申报受理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主要考核技术方案、工作业绩和工作基础、组织实施能力。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后，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

1. 其他注意事项

（一）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公开征集选定的承担单位，应按项目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二）工作期内，评估中心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进展情况汇报。

（三）项目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